

哥林多後書讀經

第十二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 (二)

讀經：哥林多後書十二 1~18

前言：

我們已經說過保羅表白他使徒權柄的三方面：他照著靈的爭戰、神尺度的度量，以及他針對假使徒而為信徒所起的妒忌。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來看第四方面：保羅被迫的誇口。在哥林多後書這一長段的話（十一章十六至十二章十八節）裡，保羅藉著被迫的誇口，表白他的權柄。本段要繼續來看他誇主給他的異象和啟示，以及他使徒職分的標記。

壹、 誇主給他的異像和啟示 (十二 1~10)

林後十二章一至十節。這些經節給我們看見保羅是一個很深的人，他的智慧也很深邃。熱中猶太教的人誇口知道得很多，自稱比使徒保羅更有知識。保羅不與他們爭辯，反倒先誇自己的軟弱。如今在十二章一至十節，他說到異象和啟示。保羅智慧的戰略乃是要表明熱中猶太教的人，事實上根本沒有異象、沒有啟示。

一、 保羅的目的

保羅寫這十節經文的目的，是要哥林多信徒看見，他所知道的遠比熱中猶太教的人所知道的多。他不僅知道地上為人的生活，也通曉樂園，甚至第三層天裡的事。保羅不僅知道這些事，還見過這些事的異象。保羅題到這些事，是要使熱中猶太教者的愚昧暴露出來。因為熱中猶太教的人是膚淺的。他們只有一點舊約摩西律法和傳統儀文的知識。但是在這裡有一個人對新約有全備的認識。他知道人的生活，也知道樂園裡並第三層天裡的事。

二、 保羅的誇口 (1)

保羅在十二章一節說，『誇口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。我要來說主的異象和啟示。』使徒因著哥林多人的無知被迫誇口，這對他自己固然無益，但為著哥林多人得益處，卻是必須

的。他必須誇口，好把他們帶回，得著建造，使他們對自己與使徒的關係，有清明且正確的認識。

三、 一個在基督裡的人 (2~5)

1. 按照二至五節，保羅把自己看作兩個人。他在二節說，『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。』論到這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在五節說，『為這樣的一位，我要誇口，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』在二節中這個在基督裡的人，指使徒自己，不是舊造，乃是新造。使徒在這一段盼望藉著誇他在肉體裡的軟弱，而誇他在基督裡的新造。在二節裡那個在基督裡的人不是掃羅，而是保羅。掃羅是天然的人，保羅是在基督裡的新人。
2. 我們應該都有兩個名字，一個名字指我們得救以前的人，就是我們在亞當裡的所是，另一個名字指現今在基督裡的人，就是在新造裡的人。保羅說到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時，他是指他第二個人說的。為這人他要誇口，但是為那老舊的己他並不誇口。五節的『我自己』是指保羅老舊的己，保羅的新己是完全在基督裡的，這個在基督裡的人乃是新造。
3. 我們這些信徒若注意自己，會發現我們也是兩個人。一面，我們是一個帶著老舊的己的人；另一面，我們是一個帶著新己的人，這人是在基督裡，也是新造。我們不該再顧到第一個人；反之，我們該跟隨第二個人。

四、 樂園和第三層天

1. 照二節和四節看，有兩件事發生在保羅身上。首先，二節告訴我們，使徒被提到第三層天裡。接著，三至四節進一步告訴我們，使徒還被提進另一個地方，就是樂園。這很強的指明，樂園不是二節『第三層天』的同義辭，乃是指第三層天以外的地方。
2. 第三層天是希伯來用語，指至高的天，雲層可視為頭一層天，雲層外的天空是第二層天，所以第三層天必是指天空之上的天，照聖經的說法就是諸天之上的天。今天父和子—主耶穌基督就是在這至高的天裡。保羅乃是被提到這至高的天裡。
3. 樂園是陰間裡快樂的部分，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裡，等候復活。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裡，直留到祂復活。路加十六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就是陰間有兩部分—得安慰的部分和受苦的部分。拉撒路死後，去到亞伯拉罕所在、得安慰的部分。財主死後，去到受苦的部分。所以樂園是陰間裡得安慰、享安息的部分。

五、 苦難隨著啟示而來 (6~7)

1. 保羅在六至七節接著指明，苦難總是隨著啟示而來。危險就在於保羅得到這種超越的啟示之後，可能會高抬自己而驕傲起來。在神主宰的權柄裡為了擴大保羅，開闊

他的視野到全宇宙的範圍，主帶他到第三層天，又到了樂園。但主也知道保羅可能有因此而遭損壞、破壞的危險。所以祂差遣一根刺一撒但的使者來攻擊保羅，使他受痛苦。這根刺的目的，是要使保羅降卑下來，使他一直卑微。

2. 這裡我們看見，在主的手裡並不簡單。有時，主的手會高舉我。但主把我們高舉以後，祂會把我們降下來。因著熱中猶太教的人不在主的手裡，他們既沒有高舉，也沒有降卑，而像平原一樣。但保羅的經歷卻是滿了高山和低谷。這就是說，主把他高舉，然後又使他降卑。

六、 經歷基督作恩典和能力 (8~10)

1. 八至九節說，『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祂對我說，我的恩典穀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我極其喜歡誇我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』苦難和試煉常是主為我們命定的，叫我們經歷基督作恩典和能力。因此，主不願照使徒所求的，叫這刺離開他。主垂聽保羅的禱告，但不是照著保羅的方式。主似乎對保羅說，『不，我不叫這根刺離開你。我是用這根刺使你卑微。我知道你在受苦，但我會給你所需要的恩典。保羅，我的恩典穀你用的。你若沒有這根刺，你可能會太驕傲，太被高舉。我不能容讓這事發生。使你卑微最好的方法就是把這根刺留在你身上。但我會給你恩典扶持你，使你能忍受這苦難。同時，在你的經歷中，我的恩典會成為能力，在軟弱上顯得完全。這根刺暴露你的軟弱；沒有它，你不會曉得自己是多麼軟弱。現在你需要我作你的恩典。在你的經歷，在你的享受中，我的恩典會成為覆庇你的能力。』
2. 要顯大主恩典的充足，我們的苦難是不能免的；要顯明主能力的完全，我們的軟弱是需要的。因此，使徒極其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。恩典是供應，能力是恩的力量、才能。這二者都是復活的基督，他現今是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（林前十五 45，加二 20），給我們享受。

七、 在對基督的經歷上成為富足

1. 熱中猶太教的人當然無法和保羅相比。哥林多人受了他們的打岔！熱中猶太教的人沒有啟示、沒有異象。照樣，他們也沒有刺，沒有恩典，沒有覆庇他們的能力。他們對基督一點經歷也沒有。相反的，保羅看見了異象，也領受了啟示。不僅如此，主也用刺對付過他，使他能非常實際的經歷祂作恩典和能力。因此，保羅這個人滿了異象、苦難、以及對主的經歷和享受。主成了他的恩典，也成了像帳棚覆蓋在他身上的能力。
2. 假如你得著從主來的啟示之後，有一根刺臨到你，不要失望。苦難總是隨著異象和啟示來的。你不需要為這根刺有很多的禱告。這根刺不會離開你的。主反而會容許它留下來，好帶來恩典給你享受。然後這恩典會成為你每天的力量，甚至成為你的

居所，成為覆庇你的帳幕。這會使你屬靈的經歷更豐富。我們享受主的恩典，且住在祂能力的覆庇之下時，我們就會一直有一些關乎基督與教會的話可以講說。

貳、 誇他使徒職份的標記 (十二 11 ~ 18)

一、 本該為哥林多人所推薦 (11)

保羅在十一節說，『我成了愚妄人，是你們強逼我的。我本該為你們所推薦，因為我即使算不了甚麼，也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』。保羅被逼向哥林多人指出，他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。要保羅這樣為自己說話，當然不是那麼叫他愉快。他既是反對的目標，這樣的話本來不需由他來說。哥林多人中間應當有人為保羅說話。他們應該宣告：『你們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要曉得，保羅無論在那一方面都不在你們以下。』他當然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自大、自誇、自薦的熱中猶太教者。但因著哥林多人沉默不言，保羅被逼為他自己說一些話。他坦率的說，他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自誇的熱中猶太教者。

二、 使徒的記號 (12 ~ 13)

1. 保羅在十二節接著說，『我使徒的記號，確已在你們中間，以全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和異能，完全顯出來了。』可能哥林多信徒在討論使徒的記號這件事，他們也許彼此互問，保羅是使徒的記號是甚麼？論到使徒的記號，保羅所題的第一件事就是『全般的忍耐』。這指明忍耐是使徒最主要的記號。保羅忍耐哥林多人的毀謗。他們有人甚至說保羅很狡猾詭詐，用詭計佔他們的便宜。所以保羅在十六節用了『詭計』一辭。他在這裡乃是回答一些人，指控他自己不取分文來維持體面，卻又打發提多從他們收取捐項，來掩飾自己。其實，就像他在下文所表明的，這個指控是不實的。現在我們可以明白，保羅為甚麼要強調忍耐這件事。
2. 在十二節，保羅似乎對哥林多人說，『你們要我告訴你們使徒職份的記號。頭一個記號就是我的忍耐。你們批評我、毀謗我，但我都能忍耐。』然後保羅繼續題到神蹟、奇事和異能。這些都是神奇的事。雖然保羅說到這些事，但他並不強調這些事。反而他似乎是說，『你們說神蹟是使徒職份的記號。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有許多神蹟、奇事和異能。但我不強調這樣的事，我第一要說的，是我的忍耐。』
3. 對待他們沒有不及別人之處

保羅在十三節似乎是說，『就著接受恩賜、恩典和神的祝福來說，你們哥林多人沒有甚麼事不及其餘的教會。我盡全力在基督裡生了你們，又養育你們，並建造你們。在神的救恩和祝福、神聖的恩典和屬靈的恩賜上，你們沒有甚麼不及其餘的教會。這樣，你們還有甚麼不及其餘的教會？只有一件事，就是我不累著你們，我並沒有加給你們擔子。』保羅不得不這樣說，他惟一沒有替他們作的，就是使他自己成為哥林多人的擔子。保羅在別處甚至說，他從別的教會取了工價，好在哥林多人中間作工。

保羅雖然為哥林多人作工，哥林多人卻甚麼都沒有給他。

三、 所尋求的不是他們的東西 (14)

1. 十四節經文有一句很重要的話：『我所尋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，乃是你們自己。』我們都需要對這句話有深刻的印象。無論甚麼時候我們為主作工，我們都不該尋求屬於別人的東西，只該尋求他們自己。一個為主作工的人若在錢財的事上不忠信，他在主的工作上也絕不會忠信、剛強。他們因著怕財物的支持會斷絕，有些事就不敢傳講，有些真理就不敢教導，有些罪惡的事也不敢斥責。因為他們怕那樣作，財物的支持就會斷絕。有這樣難處的人，都是被錢財征服了。

保羅在十四節說，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蓄，父母乃該為兒女積蓄。他不放棄他對哥林多人的立場，在這節裡保羅似乎告訴他們：『哥林多人哪，你們不能否認我是你們屬靈的父親。我在基督裡藉著福音生了你們，並且把你們當作我的兒女撫養。我既是你們的父親，所尋求的就不是你們的東西。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蓄，父母乃該為兒女積蓄。哥林多人哪，我不要從你們得任何東西，我要給你們。』

四、 完全花上自己 (15)

保羅在十五節接著說，『我極其喜歡為你們花費，並完全花上自己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？』保羅願意為信徒犧牲自己—他的魂、他的生命、他整個人。他也願意捨棄他所有的錢財和物質的貲財。他願意花上自己，雖然他越發愛信徒，卻越發少得他們的愛。他仍然願意為哥林多人花上自己。保羅不在意他們的情形；他們的情形不能改變保羅對他們的態度，這就是基督的心腸。

五、 控告保羅狡猾詭詐 (16)

十六節說，『罷了！我並沒有加給你們擔子，你們卻有人說我是狡猾詭詐，用詭計牢籠你們。』雖然保羅並沒有加給哥林多人擔子，他們有些人卻說是狡猾詭詐，用詭計牢籠他們。他們說保羅不願意自己來，卻在幕後利用提多當作遮蓋來掩飾自己。他們控告保羅說，事實上，他是靠提多來收取損項；他們認為那是保羅的狡猾詭詐。但是保羅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，所以不只打發一個人和提多同去收取捐款。他這麼作，是要使那些毀謗的舌頭靜默。然而，保羅雖然行事謹慎但那些哥林多人仍然毀謗他，說他在錢財的事上狡猾詭詐。

六、 在同一的靈裡行事 (17 ~ 18)

保羅在十七至十八節最後說我們行事不是在同一的靈裡麼？不是在同一的腳蹤裡麼？十八節的『靈』，指我們重生的靈，由聖靈所內住，在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中，管治、管理、指引、規律並帶領我們。使徒們乃是在這樣的靈裡行事為人。

參、 結語：

保羅這段的書信能幫助所有對主的教會有心的人。我們需要對錢財有正確的領會，我們都必須學習不貪婪，反該為別人花費我們的所有，甚至花上我們自己、我們這個人。我們該樂意為基督的身體傾倒我們的全人—靈、魂、身體。每當我們來摸主為著祂身體的工作時，都必須有純潔的動機和正確的態度。我們不該尋求別人的東西，乃該求他們自己，盼望為著主的身體得著我們，並為著身體完全花費我們的所是和所有。這樣，基督的身體就會得著真正的建造。